附件一：請求為公示送達之內容

原債權人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就本案尚未清償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(包括利息、違約金、代墊訴訟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)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讓與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(即聲請人)。